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新核定首都博物馆内设机构的批复》（京编办复[2022]101号），首都博物馆在撤销原12个内设机构的基础上，重新核定8个正处级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藏品部、保护部、展览部、公众服务部、安全技术部、党建人事部、财务管理部。另设有5个正处级分支机构，分别是：北京四合院博物馆、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北京文博交流馆（北京市智化寺管理处）、老舍纪念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筹备处。

首都博物馆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收藏、保护、研究与展示北京历史文化和艺术，解读北京历史，传承中华文化，展示世界文明，主要业务范围是文物征集与收藏，藏品保护与修复，展览与展示，社会教育与活动，公众服务与传播，博物馆数字化及相关科技研究与应用，北京历史文化与文物研究，博物馆学研究等。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314人，实有人数281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3294.10万元，比上年增加35838.71万元，增长95.6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290.62万元，比上年增加25028.40万元，增长70.98%。

1.财政拨款收入59483.8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483.8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609.6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1%；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97.0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33%。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7898.79万元，比上年增加35386.98万元，增长157.19%，其中：基本支出17070.3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9.48%；项目支出40828.4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0.5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1039.21万元，比上年增加34988.17万元，增长97.05%。主要原因：为完成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保障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2023年底顺利开馆，2023年年中追加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开办及运维相关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262.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6.1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7106.2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9.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6.1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9.27万元，下降75.86%。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3年度决算6.1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9.27万元，下降75.86%。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培训范围及规模，培训费相应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57106.2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6319.48万元，增长40.01%。其中：

“文物”（款）2023年度决算57106.2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6319.48万元，增长40.01%。主要原因：为完成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保障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2023年底顺利开馆，2023年年中追加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开办及运维相关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50.5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30万元，减少0.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150.5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30万元，减少0.20%。决算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7022.1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6.59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5.13万元减少8.5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6.80万元减少6.80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手续及流程。2023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6.5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8.33万元减少1.74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一致。2023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6.5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8.33万元减少1.74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3.71万元，公务用车维修8.28万元，公务用车保险2.10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2.50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6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937.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29.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8.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399.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520.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73.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96%。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足，主要原因：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是首都博物馆基本陈列改陈和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开办项目。考虑到项目的复杂程度，为保障高质量实现政府采购目标，部分项目未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共计122.00万元。截至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10台，共计318.74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2台（套），共计16054.43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它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无。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